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